**魏审批环表〔2021〕1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650吨电缆套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650吨电缆套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原魏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魏环审【2017】78号）；2018年3月14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意见；企业于2020年4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4343479469037001X。现迁建到魏县经济开发区邯大路路北（惠菱空调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26.78"，东经114°59'59.6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0㎡，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间等，建筑面积5054㎡；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搅拌机、无屑切割机、破碎机、扩口机等设备；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沧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650吨电缆套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相关标准。磨粉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同混合、破碎工序粉尘一同引入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2）废水：该项目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及真空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在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5月10日

（共印6份）